

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裁罰基準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協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違反運動產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案件之裁罰有客觀基準可資參考，以符合比例原則，並建立執法公平性，特訂定本基準。